



宜蘭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112年6月 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刊行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359期

法規

- 修正「宜蘭縣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辦法」……………3
修正「宜蘭縣建築物造價估算標準」……………5

政令

勞工處

- 修正「宜蘭縣在職青年勞工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實施要點」……………6

計畫處

- 修正「宜蘭縣政府獎勵自行研究發展案件評審作業要點」……………7

公告

建設處

- 「變更羅東都市計畫（部分商業區為廣場用地）」計畫書、圖發布實施……………10
「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計畫書、圖發布實施……………11

※本公報每月發行二次
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地政處

代為標售 112 年度第 1 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11

教育處

徵求獎勵投資興建宜蘭縣羅東鎮都市計畫體育場用地公共設施……………13

文化局

修正歷史建築「宜蘭國民小學科學教育中心」登錄、廢止原公告理由……………13

衛生局

指定宜蘭縣「喜互惠生鮮超市之騎樓及庇廊」屬全面禁止吸菸場域……………14

指定宜蘭縣「三星鄉安農溪落羽松秘境」屬禁止吸菸場域……………15

環境保護局

指定臺灣湯淺電池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廠區劃定屬地下水污染管制區……………15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教育處（體育場）

預告廢止「宜蘭縣立體育場體適能健身中心使用管理暨收費辦法」……………16

農業處（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預告訂定「宜蘭縣政府主管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17

衛生局

預告廢止「宜蘭縣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19

法規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120100966B 號

修正「宜蘭縣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辦法」。

附「宜蘭縣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3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50064459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2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60007480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至第 10 條、第 15 條，並刪除第 11 條、第 16 條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120100966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8 條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減輕其創業負擔，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勞工處。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設籍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並繼續居住本縣達六個月以上。
- 二、年滿二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三、具有創業意願及工作能力。
- 四、所創事業設立、變更負責人登記，或取得執業許可證未滿六個月。
- 五、登記為所創事業之負責人；以合夥名義創業者，亦同。
- 六、未曾接受政府之創業補助或創業貸款補助。
- 七、所創事業非經營乙類（電腦型）公益彩券。
- 八、所創事業營業場所之建築改良物，坐落於本縣，且非受補助人、其配偶或其二人之直系親屬所有。

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

- 一、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每一創業案，最長補助二年：
 - （一）第一年：每月最高補助金額為實際營業場所租金之百分之六十，且不得逾新臺幣八千元。
 - （二）第二年：每月補助金額為第一年每月補助金額之半數。
- 二、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每一創業案，以補助營業所必要設施及設備實際支出之費用二分之一為限，且不得逾新臺幣五萬元。

第五條 申請補助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向本府提出：

- 一、身分證明文件。
- 二、創業計畫書。
- 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四、經公證之營業場所租賃契約書。

五、未曾領有政府創業補助或創業貸款補助之切結書。

申請前條第二款補助者，應於申請同條第一款補助時，同時申請。

第一項規定之文件，資料有欠缺者，本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六條 本府受理申請後，應邀請專家、學者成立審查會，於三個月內審查完畢，並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第七條 受補助人應於收到本府核准補助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向本府請款：

一、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二、領據。

三、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

四、租金繳交證明影本。

五、購置設施、設備之發票或收據、相片。

六、其他經本府規定之文件、資料。

前項規定之文件、資料有欠缺者，本府應通知受補助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不予撥款。

第八條 本府撥付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款時，應配合租賃契約付款日期辦理，每次撥付額度以三個月補助款為原則。

第九條 受補助人於受補助期間內，租賃契約之租金有調整時，應檢附調整租金之相關文件通知本府。

本府收到前項通知後，應依第六條規定審查自租金調整日起，增減補助之金額。

第十條 受補助人應依本府核准之創業計畫，親自經營；有變更創業計畫之必要時，應先以書面陳報本府核准。

第十一條 受補助人之營業場所、設施及設備，不得出租、出借、轉讓或違法使用。

第十二條 受補助人於受補助期間內，不得擔任申請補助事業以外之營利事業負責人或受僱於他人。

第十三條 本府得視身心障礙者創業需求，邀請相關專業人士，提供創業諮詢。

第十四條 本府得不定期派員至受補助人之營業場所訪查，受補助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十五條 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處分，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限期返還已撥付補助款之全部或一部：

一、不符合第三條各款情形之一。但於補助期間內屆滿六十五歲者，不在此限。

二、申請或請款文件、資料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之情形。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

四、經法院為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

五、失蹤三個月以上或死亡。

六、連續三個月無法經營所創事業。但不可歸責於受補助人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七、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規定。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支應。

當年度編列之補助經費預算用罄後，得不再受理當年度補助案件之申請或移至下年度辦理，並由本府公告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120103110B 號

修正「宜蘭縣建築物造價估算標準」。

附「宜蘭縣建築物造價估算標準」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建築物造價估算標準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4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80160640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宜蘭縣政府府建管字第 104003712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附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120103110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 條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建築物造價估算基準，依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宜蘭縣各種構造建築物之造價估算基準如附表。

前項附表，由本府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變動情形，每二年檢討一次並公告之。

第三條 依本標準所公告之各種構造建築物之造價，係作為本府收取建築執照規費及罰鍰之核算依據。

第四條 依本標準所公告之各種構造建築物之造價，不包含水電及其設備部分；未公告之雜項工作物造價，由建築師覈實估算之。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宜蘭縣建築物造價估算基準表

構造類別	單位	單價（新臺幣）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總樓層數	地下層	平方公尺 8,500 元
	5 層以下	平方公尺 6,300 元
	6 層至 10 層	平方公尺 7,600 元
	11 層至 15 層	平方公尺 11,000 元

	16 層至 20 層	平方公尺	11,700 元
	21 層以上	平方公尺	13,100 元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5,000 元
磚造		平方公尺	3,500 元
木造		平方公尺	3,500 元
磚木造		平方公尺	3,500 元
磚石造		平方公尺	3,500 元
鋼鐵造（有牆者）		平方公尺	4,400 元
鋼鐵造（無牆者）		平方公尺	3,000 元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勞就字第 1120106430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在職青年勞工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實施要點」部分規定，名稱並修正為「宜蘭縣在職勞工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在職勞工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實施要點」1 份。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勞工處

縣長 林 姿 妙 請假

副縣長 林茂盛 代行

宜蘭縣在職勞工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府勞就字第 1070002679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府勞就字第 1120106430 號函修訂

- 一、為獎勵宜蘭縣（以下稱本縣）在職勞工積極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技術士證照，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在職勞工，係指申請時設籍或居留（新住民）本縣一年以上，年滿十八歲且工作地在本縣之在職受僱勞工、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
- 三、在職勞工取得勞動部核發之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照者，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但已申請其他機關之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在職勞工同一年度內取得同一級別之技術士證照者，僅得申請一次獎勵。
- 四、在職勞工向本府申請獎勵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有效期間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三) 技術士證照正反面影本。
- (四)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五) 領據。
- (六) 未重複申請其他機關獎勵之切結書。
- (七) 申請日前三十日內發給之在職證明書正本。

在職勞工如為自營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應檢附記載最近一年工作情形之在職切結書。

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照者，應檢附勞動部認可比照甲級或乙級之證明文件。

五、本要點獎勵額度如下：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照者，發給獎勵金新臺幣一萬元。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照者，發給獎勵金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六、在職勞工應於取得之技術士證照生效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七、本要點所定之獎勵名額及額度應依本府受理先後順序定之，如當年度預算用罄，本府得停止受理申請。

八、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計研字第 1120082661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獎勵自行研究發展案件評審作業要點」第五點及第八點規定，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獎勵自行研究發展案件評審作業要點」1 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級、二級機關、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計畫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獎勵自行研究發展案件評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19 日宜蘭縣政府府計研字第 119193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13 點；並自 92 年 1 月 1 日實施。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17 日宜蘭縣政府府計研字第 120097 號函修正發布第 2、5、9 點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7 日宜蘭縣政府府計研字第 59476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17 點。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7 日宜蘭縣政府府計研字第 0960107602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14 點。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4 日宜蘭縣政府府計研字第 0970020039 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4 點

(原名稱：宜蘭縣政府獎勵自行研究發展暨研提興革建議案件評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6 日宜蘭縣政府府計研字第 0980027218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14 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府計研字第 1040016969 號函頒修正發布全文 13 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府計研字第 1070075943 號函修正第 3 點、第 4 點及第 9 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府計研字第 1120082661 號函修正第 5 點及第 8 點。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同仁積極從事自行研究工作，依據本府暨所屬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同仁從事自行研究工作，無動用公務預算或其主管運用屬政府所有之基金作為研究經費，而對於縣府政策、施政重點及行政效能等，運用知識管理，以前瞻性之規劃，就業務相關事項，進行文件或資訊蒐集，並注重知識分享、活用及創新，編撰成研究報告，均可申請獎勵。各機關除自行訂定有獎勵規定，從其規定外，均依本要點規定辦理獎勵。

本府暨所屬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二款所稱之共同研究，具有自行研究性質者，亦適用本要點規定辦理獎勵。

- 三、每年度自行研究應先指定主題範圍，各機關依指定主題內容，以自身專業或業務範圍進行研究。

各機關得以個人或集體（以三人為限）提出自行研究計畫。

前項集體提出自行研究計畫，得以機關內或跨機關共同研究。

自行研究應於年度開始檢具計畫項目表（格式如附件一）提報本府計畫處列管，並依通知時間內完成自行研究報告（六份），彙整送交本府計畫處參加評審作業，經提報之計畫於年度中因故撤銷或變更項目者，應行文通知計畫處備查。

- 四、自行研究報告所提資料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格式：

1. 以 A 4 紙張，採字型為標楷體、字型大小為十四、由左至右以直式橫書方式撰寫編印、須加頁碼，整齊裝訂成冊。
2. 封面、摘要報告、目錄、報告或建議書內容、參照資料出處、封底。

（二）內容：

1. 研究主旨：說明研究動機、目的、範圍以及與指定主題關聯等。
2. 文獻探討：相關文獻、研究探討。
3. 研究方法。
4. 主要發現。
5. 結論與建議。
6. 參考文獻。

（三）其他：

1. 主題須符合指定主題範圍，並切合未來縣府政策、縣長施政重點，有利單位業務之提升。
 2. 內容須具創新性、研提意見須具體可行。
 3. 預期成效須描述政策擬定、行政效率提升、節省支出之成效。
- 未依前項規定撰述自行研究報告者，得不予辦理評獎事宜。

- 五、評審步驟：

組成評審小組，由計畫處簽請首長圈選；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一) 初評：由三位府內委員組成，並依第四點進行審查，通過後送交複評。
- (二) 複評：由計畫處依申請獎勵案件件數，遴聘委員五人至十三人組成評審小組，其中外聘委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並指定評審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依第七點進行審查。府內評審委員為無給職，府外評審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六、自行研究報告之評審方式：

- (一) 本府計畫處得視報告篇數、經費狀況…等因素，決定辦理一階段或二階段審查，與各階段報告的審查方式。
- (二) 本府計畫處得視報告內容及評審委員專長，分請評審委員進行書面審查，填具評審表（格式如附件二）併同原報告整理後，擇期由召集人主持評審會評定自行研究報告之分數及獎勵。
- (三) 單一研究報告若為一至二人進行評審時，為協助委員間客觀標準趨近，本府計畫處得召開審查會前會，讓委員確認書面審查共同標準。
- (四) 評審小組評審時，得實施實地查證或邀請研究人員與有關單位列席輔助說明。

七、自行研究報告案評審標準如下：

- (一) 研究主題（占百分之十五）：
 - 1. 對於行政革新提新方案或新制度，著有重大價值者。
 - 2. 對於機關業務研究改進辦法，著有效益者。
- (二) 研究方法（占百分之二十）：
 - 1. 基本理論假設妥當。
 - 2. 研究方法正確。
 - 3. 研究程序適當。
 - 4. 資料蒐集完備。
 - 5. 參考文獻完備。
- (三) 研究結論（占百分之三十）：
 - 1. 結論正確。
 - 2. 結論具有實用價值。
- (四) 建議事項（占百分之二十五）：
 - 1. 列舉具體可行辦法，足供實施參考者。
 - 2. 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能收顯著效果者。
- (五) 內容結構與文字修辭（占百分之十）：
 - 1. 結構嚴謹。
 - 2. 層次分明。
 - 3. 語意分明。
 - 4. 文字通暢。

八、自行研究報告之獎勵：

- (一) 評分及獎勵標準如下：
 - 1. 九十五分以上，發給新臺幣五千元等值獎勵及行政獎勵記功一次，並得頒發獎狀。
 - 2. 九十分以上未達九十五分者，發給新臺幣五千元等值獎勵及行政獎勵記嘉獎二次，並

得頒發獎狀。

3. 八十五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發給新臺幣四千元等值獎勵及行政獎勵記嘉獎一次，並得頒發獎狀。
4. 八十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者，發給新臺幣三千元等值獎勵及行政獎勵記嘉獎一次，並得頒發獎狀。
5. 為鼓勵同仁主動積極投入創新研究，複評未達八十分者，行政獎勵記嘉獎一次。
6. 為求自行研究報告內容之充實及完整性，達九十分以上者，得由審查委員於評審會議時決定最高篇數。

(二) 前款獎勵，該年度無編列等值獎勵預算時，僅辦理行政獎勵。

(三) 二人以上共同提出之集體自行研究報告之研究人員，受領之等值獎勵由受領機關依各人研究程度之比例發給之。

九、自行研究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評獎；已核給獎勵者，應予追回等值獎勵及註銷行政獎勵：

- (一) 已在本府、上級或其他機關獲獎。
- (二) 已奉上級政府交辦提報之專業或調查結果之資料。
- (三) 機關現行行政業務之改進措施，係經委託學術機構研議之結果。
- (四) 屬於純學理研究，不具備實用價值。
- (五) 抄襲他人著作。
- (六) 所研提資料，不符第四點第一項之規定。
- (七) 已於媒體公開或碩(博)士論文發表。

十、自行研究報告具實務應用價值，經審查小組審核具有實務應用價值者，得由業務單位簽報縣長核可給予經費執行。

十一、自行研究報告所撰述改進建議、措施、方案以及審查委員所提改進意見，其相關單位應提改進方案或計畫經首長核定後送交計畫處納入本府品質保證管理定期稽核改進情形。

十二、執行本要點所需各項費用，由各機關編列研究發展預算或由其他適當科目下支應。

十三、自行研究報告經評審獎勵後，得由本府計畫處視需要及經費，彙編選輯或叢書。另評分八十分以上之研究報告，本府得於網站上公布。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120105253B 號

主旨：公告「變更羅東都市計畫（部分商業區為廣場用地）」計畫書、圖，依法發布實施。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

二、內政部 112 年 6 月 9 日內授營中字第 1120807449 號函。

公告事項：本計畫自 112 年 6 月 22 日零時生效，計畫書、計畫圖張貼本府建設處、羅東鎮公所、五結鄉公所及冬山鄉公所 30 天，供公眾閱覽。

縣 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120107937B 號

主旨：公告「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編號 1、2 案）」計畫書、圖，依法發布實施。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

二、內政部 112 年 6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1120807819 號函。

公告事項：本計畫自 112 年 6 月 22 日零時生效，計畫書、計畫圖張貼本府建設處及宜蘭市公所 30 天，供公眾閱覽。

縣 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120058769A 號

附件：公告土地清冊 1 份

主旨：代為標售 112 年度第 1 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11、13 條及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 4、5 條。

公告事項：

一、本批代為標售土地之標示、面積、土地使用情形、他項權利設定、訂定耕地三七五租約、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保證金及現況說明等事項，詳如清冊。

二、公告期間：自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8 日止，共 3 個月。

三、受理投標期間：自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23 日上午 9 時 30 分開啟信箱時止。

四、開標時間及地點：民國 112 年 8 月 23 日上午 10 時準時於本府文康中心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而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 1 個上班日上午 10 時同地點開標，不另行公告。

五、得參加投標之對象：

（一）依法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取得土地及建物之法人或自然人，均得參加投標。

（二）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 17 條至第 20 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

民關係條例第 69 條及相關法規之限制。

- (三) 標售土地為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1 款所規定之耕地，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 34 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 六、有意投標者，請至本府地政處網站（網址：<http://land.e-land.gov.tw>）地籍清理專區下載投標單、投標信封及投標須知，或於標售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辦公時間，向本府地政處地籍科（地址：260 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縣政北路 1 號）領取，或繕附收件人信封書明詳細地址並貼足回郵郵票函索（如因函索寄送致延誤投標者，本府概不負責）；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郵遞投標。
- 七、本公告所附清冊之使用現況欄及備註欄所載使用情形為勘查時紀錄，投標標的請投標人自行前往現場勘查，實際土地使用情形仍以現況為準，另記載有建號建物、地上物坐落土地上者，僅係說明土地使用情形，代為標售標的不包含該建號建物、地上物。
- 八、有關標售土地之最新土地使用管制情形及地籍資料等，請投標人或主張優先購買權人，自行向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地政等相關機關查詢，如有任何變動，應依該主管業務機關最新內容為準，並依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容許使用項目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管制。
- 九、已達標售底價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價額相同時，以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惟決標後 10 日內，若有依規定行使優先購買權者，自得由其主張之。
- 十、本公告依本條例第 13 條規定代替對優先購買權人之通知，決標後之決標金額將揭示於本府公告（佈）欄及網站 10 日，符合規定之優先購買人未於決標後 10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地址：260 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縣政北路一號）提出主張優先承買意思表示及繳納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者，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
- 十一、相關權利人對標售之土地有需依本標售辦法第 22 條規定申請暫緩標售者，應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前檢具理由及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十二、標售之土地一律按現狀辦理標售，其土地（含地上、地下）之實際情形及一切應辦手續，概由得標人自理，本府不負任何瑕疵擔保責任。
- 十三、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十四、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府公告（佈）欄公告者為準。
- 十五、本標售案相關資料請至本府地政處網站（網址：<http://land.e-land.gov.tw>）地籍清理專區查詢。

縣長 林 姿 妙

◎編按：查本函公告附件清冊，前經於 112 年 5 月 8—10 日，登載自由時報第 G2 版在卷，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120076514B 號

主旨：公告徵求獎勵投資本縣羅東鎮都市計畫體育場用地公共設施。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30條第1項。
- 二、獎勵投資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辦法。

公告事項：

- 一、獎勵興辦公共設施種類：體育場所。
- 二、位置：宜蘭縣羅東鎮北成段2068-001地號土地。
- 三、土地權屬：私人所有。
- 四、面積：總面積計8,220平方公尺（實際面積以地籍資料為主）。
- 五、使用限制：
 - （一）符合「獎勵投資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辦法」相關規定。
 - （二）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規定，得申請作多目標使用。
 - （三）申請投資期限：公告日起30日。
- 六、應備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三）股東名冊。但獨資者，不在此限。
 - （四）公共設施位置圖及工作物或建築物之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及其使用計畫說明書。
 - （五）需用土地之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未登錄地，不在此限。
 - （六）成本分析：包括土地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概算書、工程費概算書、收支預算書。
 - （七）事業計畫書：包括財務計畫、工程計畫、營運計畫。

縣長 林姿妙 請假
副縣長 林茂盛 代行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120004471C號

主旨：本府原登錄歷史建築「宜蘭國民小學科學教育中心」，修正其登錄理由（三），並廢止原公告之登錄理由（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5條規定及宜蘭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12年度第1次審查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原本府108年3月27日府文資字第101080002150B號公告歷史建築「宜蘭國民小學科學教育中心」之登錄理由（三）：「宜蘭國民小學前身為宜蘭女子國小，專收女子學

童，為宜蘭地區女子現代教育之濫觴。因應1970年代省教育廳發展國民小學科學教育政策，宜蘭國民小學申請建造科學教育中心，在宜蘭縣女子現代教育史上具有歷史意義與價值。」修正為：「宜蘭國民小學前身為宜蘭女子公學校，專收女子學童，為日治時期宜蘭地區女子現代教育之濫觴。因應1970年代省教育廳發展國民小學科學教育政策，宜蘭國民小學申請建造科學教育中心，在宜蘭縣女子現代教育史上具有歷史意義與價值。」。

- 二、修正之理由：依據「宜蘭國民小學科學教育中心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之歷史調查，原登錄理由（三）未臻明確，爰予以補充修正。
- 三、本府108年3月27日府文資字第1080002150B號公告歷史建築「宜蘭國民小學科學教育中心」登錄理由（三）之部分廢止。
- 四、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如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行政處分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條、第14條、第56條、第58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府，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 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府衛保字第1120013548A號

主旨：公告本縣「喜互惠生鮮超市之騎樓及庇廊」為全面禁止吸菸場域，自112年9月1日起生效。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第13款。

公告事項：

- 一、本縣「喜互惠生鮮超市之騎樓及庇廊」為全面禁止吸菸場域。
- 二、本案喜互惠生鮮超市之騎樓及庇廊之範圍及定義如下：
 - （一）公告範圍：喜互惠生鮮超市以位於宜蘭縣境內1樓門市前之騎樓及庇廊範圍全面禁菸，位於2樓以上或前方未設置騎樓或庇廊則不屬公告範圍。
 - （二）騎樓定義：騎樓係為「建築物地面層外牆面至道路境界線間之空間，在上方有樓層覆蓋者」。
 - （三）庇廊定義：庇廊係為「建築物地面層外牆面至道路境界線間之空間，在上方只有遮蔽物覆蓋者」。
- 三、自112年9月1日起，於指定之全面禁止吸菸場域內吸菸者，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

縣 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衛保字第 1120014705B 號

主旨：公告本縣「三星鄉安農溪落羽松秘境」為禁止吸菸場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3 款。

公告事項：

- 一、本縣「三星鄉安農溪落羽松秘境」為禁止吸菸場域。
- 二、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於指定之全面禁止吸菸場域內吸菸者，依菸害防制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2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水字第 1120012300A 號

主旨：公告臺灣湯淺電池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廠區內所使用地號（本縣冬山鄉東興段 743 地號等 23 筆地號）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16 條、第 17 條、第 19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及「111 年度宜蘭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調查結果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污染行為人姓名或名稱：臺灣湯淺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 二、場址名稱：臺灣湯淺電池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廠。
- 三、場址地址：宜蘭縣冬山鄉三奇村龍祥 8 路 2 號。
- 四、場址地號：本縣冬山鄉東興段 743 地號、744 地號、745 地號、746 地號、747 地號、748 地號、749 地號、750 地號、751 地號、752 地號、753 地號、754 地號、755 地號、756 地號、757 地號、758 地號、759 地號、760 地號、761 地號、762 地號、763 地號、764 地號及 765 地號。
- 五、場址面積：面積共 52,823 平方公尺。
- 六、場址座標：入口處座標為 332752E, 2725519N (TWD97)。
- 七、場址現況概述：現由臺灣湯淺電池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宜蘭廠（工登編號：99620137）使用中，從事電池製造業。
- 八、本場址依據「111 年度宜蘭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調查結果，地下水監測井（井號：G00231）中污染物鉛項目含量（最高濃度 5.15 毫克/公升）達地下水污染第二類管制標準（0.1 毫克/公斤），為保障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特劃定地下水污染管制區，範圍同場址地號。
- 九、依據土污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自公告之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並禁止下列行為。但依法核定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

他污染改善計畫之執行事項，不在此限：

- (一) 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 (二) 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 (三) 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行為。

十、依據土污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於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或地下水抽出等工作，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請本府核定後，始得實施。

十一、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將依土污法第 40 條第 2 項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

十二、場址航照套繪圖如附件。

◎編按：本函公告附件場址航照套繪圖，囿於篇幅於茲不贅，爰請另洽本府環境保護局。

縣長 林 姿 妙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教場字第 1120001186B 號

主旨：預告廢止「宜蘭縣立體育場體適能健身中心使用管理暨收費辦法」。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廢止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4 條第 2 款。
- 三、廢止總說明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立體育場)。
 - (二) 地址：260 宜蘭市南津里中山路一段 755 號。
 - (三) 電話：03-925-4034。
 - (四) 傳真：03-925-3454。
 - (五) 電子郵件：yee@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立體育場體適能健身中心使用管理暨收費辦法廢止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九十二年四月間，依宜蘭縣立體育場管理自治條例(現行名稱為宜蘭縣立體育場場地管理自治條例)之授權規定，訂定發布「宜蘭縣立體育場體適能健身中心使用管理暨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茲因宜蘭縣立體育場館舍於一百一十

年六月間改建後，未設置「宜蘭縣立體育場體適能健身中心」，本辦法所規範事項現因情事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爰依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款規定，廢止本辦法。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 1120004203B 號

主旨：預告訂定「宜蘭縣政府主管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及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第 2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第二條第二項。

三、為合理利用本縣漁港碼頭區域，且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訂定本府主管之石城漁港、桶盤堀漁港、大里漁港、蕃薯寮漁港、大溪漁港、梗枋漁港、南澳朝陽漁港及粉鳥林漁港等八處第二類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如下：

(一) 海上遊樂船舶：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二十元計收。

(二) 公務船舶：免予收費。

(三) 交通船及其他船舶：

1. 交通船：每船噸每日新臺幣四元計收。

2. 工作船：每船噸每日新臺幣十二元計收。但工作船為提供漁船進出港拖船服務者，減半計收。

3. 其他船舶（包括外籍漁船）：每船噸每日新臺幣四元計收。

(四) 營業用途之加油、加水、加冰、修護等專用碼頭之經營者：按每公尺每月新臺幣五百元計收。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之收費，以噸數計算：其停泊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四、收費方式：

(一) 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費用，依核准停泊日數計收，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應於船舶離港前，至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核計應繳費用，並持繳款通知單，向本府繳納。

(二) 前點第一項第四款之費用，經營者應每三個月向本府繳納一次。

五、倘對於本預告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公告之日起 3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農業處（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二) 地址：260 宜蘭市中山路一段 755 號（田徑場西 5 區）。

(三) 電話：(03) 925-2257 分機轉 225。

(四) 傳真：(03) 931-4249。

(五) 電子信箱：rain5216@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姿 妙 請假

副縣長 林茂盛 代行

宜蘭縣政府主管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草案總說明

緣漁港法第十二條規定：「(第一項)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各漁港基本設施管理及維護工作，並向使用者收取管理費。但本國籍漁船、公務船舶或緊急避難船舶免收管理費。(第二項)前項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宜蘭縣政府爰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七年十二月間修正發布之「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第二條第二項授權規定，訂定「宜蘭縣政府主管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重點如下：

- 一、訂定機關。(草案第一點)
- 二、訂定依據。(草案第二點)
- 三、訂定目的、收費類目及費率之規定。(草案第三點)
- 四、收費方式之規定。(草案第四點)

宜蘭縣政府主管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

規定	說明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訂定機關。
二、訂定依據：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第二條第二項。	訂定依據。
三、為合理利用本縣漁港碼頭區域，且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訂定本府主管之石城漁港、桶盤堀漁港、大里漁港、蕃薯寮漁港、大溪漁港、梗枋漁港、南澳朝陽漁港及粉鳥林漁港等八處第二類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如下： (一) 海上遊樂船舶：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二十元計收。 (二) 公務船舶：免予收費。 (三) 交通船、工作船及其他船舶： 1. 交通船：每船噸每日新臺幣四元計收。 2. 工作船：每船噸每日新臺幣十二元計收。但工作船為提供漁船進出港拖船服務者，減半計收。 3. 其他船舶(包括外籍漁船)：每船噸每日新臺幣四元計收。 (四) 營業用途之加油、加水、加冰、修護等專用碼頭之經營者：按每公尺每月新臺幣五百元計收。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之收費，以總噸數計算；其停泊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訂定目的、收費類目及費率之規定。
收費方式： (一) 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費用，依核准停泊日數計收，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應於船舶離港前，至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收費方式之規定。

核計應繳費用，並持繳款通知單，向本府繳納。 (二) 前點第一項第四款之費用，經營者應每三個月向本府繳納一次。	
---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衛保字第 1120014883B 號

主旨：預告廢止「宜蘭縣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

依據：依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廢止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4 條第 4 款。
- 三、廢止總說明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 (二) 地址：260 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287 號。
 - (三) 電話：03-932-2634。
 - (四) 傳真：03-936-0855。
 - (五) 電子郵件：ian@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廢止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為填補菸害防制法修法前之空窗期，有效防制電子煙對民眾之危害，並維護兒童及青年健康，於一百零九年十月十三日公布「宜蘭縣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並於一百一十年一月十三日施行。

茲因菸害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已於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五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四十七條（行政院嗣依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發布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自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一日施行；第九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項有關販賣菸品有同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之罰責，自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施行；其餘條文，自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施行），已增列類菸品之定義，並明文禁止類菸品之製造、輸入、販賣、供應、使用、展示及廣告，以杜絕電子煙及其他類菸品對於國民健康之危害；本自治條例所規範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施行，爰依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第四款規定，廢止本自治條例。



宜
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姿妙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